

2024年阳泉市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市级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82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3-2293789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市为25元/人/月，农村为109元/人/月；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城市为2.5元/人/月，农村为4.5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3-2293789
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阳泉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 阳民规发〔2023〕1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7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3-2293789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阳泉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 阳民规发〔2023〕1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为70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3-2293789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阳泉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 阳民规发〔2023〕2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至10100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救助标准提高至8900元/人/年，集中供养救助标准提高至10100元/人/年，集中供养对象自理标准照料护理费为198元/人/月，半自理标准照料护理费为95元/人/月，全护理标准照料护理费为990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供养机构	按季或按月发放	0353-2293789
7	临时救助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标准由各县（区）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	一般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民政审批-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 紧急程序：个人申请（主动发现）-乡镇审核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1.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2.直接向救助对象发放现金或者帮助救助对象垫付资金。	及时发放	0353-2293789
8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8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8倍确定； 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执行。2023年，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320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975元/月·人。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按月发放	0353-2293693
9	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19〕20号）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省定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00元。在省定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在提高10元，达到每人每月110元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至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由乡镇民政办审核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条件的，次月起发放失能补贴补贴资金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至低保账户。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编发一人、不多发一人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3-2293693
10	高龄津贴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 《阳泉市民政局阳泉市财政局阳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发〔2024〕8号）	全省8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	80（含）至8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900元；90（含）至94（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1700元；95（含）至99（含）周岁老年人每人每年21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3500元。	村（社区）、乡镇（街道）摸底建档，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采用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3-2293693